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 淮安市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三期）

项目编号: JSZC-320800-JZCG-G2025-0114

甲方: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上海图源素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及地点: 2025年12月8日于淮安市

合 同 规 定 事 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当事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依法签订，明确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至相关部门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按合同法有关条款规定和当事人约定，承担法律责任。

三、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报技术市场管理部备案后方生效，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项目完成后，经当事人双方按合同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方法验收。

五、技术合同发生纠纷，经调解、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可依据合同约定或事后协议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或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如需鉴定方则按需增加。

七、技术合同的甲方：指技术合同的委托方和受让方；乙方指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八、技术合同种类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一、项目名称:

淮安市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三期）

二、项目的采购、实施及免费服务内容:

项目采购的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费用合计:

本项目的服务报酬合计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5,888,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 1、完成第一阶段工作，通过由甲方组织的项目初验，市本级支付100万首付款。
- 2、完成第二阶段工作，通过由甲方组织的项目终验，盱眙、金湖、涟水、淮安、淮阴、洪泽等县（区）财政于2027年度分别支付66万，剩余款项由市本级财政在项目终验后支付。
- 3、以上费用均不计息，付款遇春节或其它法定节假日可酌情调整。每次付款，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申请，签字手续齐全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甲方转账支付。甲方除支付合同款外，其他任何费用一概不负责。

3. 服务报酬以汇款结算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单位名称： 上海图源素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310114MA1GXU8G74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555弄390号2层213室

帐 号： 1001194909300142871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本条款适用于与本次技术开发相关的、由甲乙双方为推进项目而提供的所有技术情报和资料。项目的技术成果及项目形成的相关数据等准用本条全部内容。

1、除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数据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并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对方提供的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的情形。

2、甲乙双方不应使对方提供的信息在自己的组织内随意流通，除为推进本合同项目相关事项透露给相关工作人员。

3、甲乙双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对方的提供的信息。

4、甲乙双方所有提供给对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等仍为信息提供者的财产，且提供者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甲方数据，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而中止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继续依法履行本合同。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一年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后合同实际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1、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各类成果奖、技术奖的申报由双方共同进行。

2、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七、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甲方负责资料准备、资料原有错误处理及成果审查等工作，乙方承担软硬件设备准备、人员组织、成果输出等工作。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协调各业务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保证乙方及时得到业务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资料，提供业务咨询。

(2)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量付给乙方合作费用。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按合同要求，按时按量推进项目进度。

八、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乙方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至合格。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乙方应当按合同所规定的截至日期完成本项目。每延迟一个月的，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项目总服务报酬的 1% 以赔偿甲方，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 5%。不足一个月但超过十五日的，以一个月计。因甲方迟延付款，造成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当按合同所规定的截至日期及乙方的书面请求提供资料和支付项目服务报酬。每延迟一个月，甲方应当支付本合同项目总服务报酬的 1% 以赔偿乙方，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 5%。不足一个月但超过十五日的，以一个月计。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点所属仲裁委员会仲裁；
-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 1、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 2、因不可抗拒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行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的，可免除违约责任；
- 3、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系统免费维护期结束之年年底12月31日止。

甲方: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子公章)

地 址: 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厦门路6号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上海图源素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公章)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555弄390号2层213室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021-31185251

或委托代理人: